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嘉億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 吳明蓉

03 附表、（支票號碼：SCAA7037190）

04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
05 嘉億商務飯店 土地銀行 115年1月5日 五萬四千元

06 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行